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程志远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	北泉镇光明路中影文化广场 668-3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床位数	0
《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登记号	PDY00023165900117D2182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程志远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10:00-18:00	联系电话	13779216985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 声音）	35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第 26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在合法媒体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审查受理号：202541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新兵）医广【2025】第 05-20-03 号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审查机关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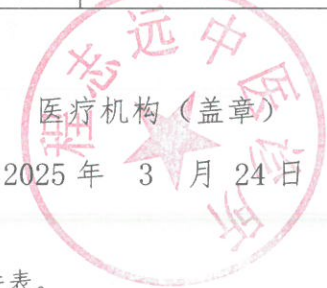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_____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程志远中医诊所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00023165900117D218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程志远
		身 份 证 号	41142619890403 4510
校验有效期	叁年 (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北泉镇光明路中影文化广场 668-3 号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服务
诊疗科目	中医科		
床 位 数	0	接诊时间	10:00-18: 00
联系电话	13779216985	邮 编	8320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35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承诺书 1 份 3. 中医诊所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4.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4 份. 视频光盘 1 份 5.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4 份		
经办人	程志远	身份证号	411426198904034510

法定代表人签名: 程志远



注: 填报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时应一并填报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申请受理号_____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程志远中医诊所		
	地 址	石河子北泉镇光明路中影文化广场 668-3 号		
	机构类别	诊 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023165900117D218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程志远	联系电话	13779216985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网络影视（35秒） 单位名称：程志远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 单位地址：石河子北泉镇光明路中影文化广场 668-3 号 单位电话：13779216985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程志远

男 汉族

1989 4 3

新疆石河子市一小区100
栋142号



411426198904034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تەرجىمان ئورگانى

签发机关

石河子市公安局

كۆچكە ئىگە مۆددىتى

有效期限

2018.03.15-2038.03.15

中医诊所备案证

名称	程志远中医诊所	法定代表人	程志远
地址	石河子北泉镇光明路中影文化广场668-3号	主要负责人	程志远
所有制形式	私有	经营性质	营利性
备案编号	PDY000236190011702182		
诊疗范围	中医科*****		

该诊所备案事项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机关（盖章） 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承诺书

兵团卫健委：

程志远中医诊所 承诺认真遵照新修订《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26 号）的精神进行医疗广告发布工作，并且接受兵团卫健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若出现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26 号）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单位：程志远中医诊所

法定代表人：程志远

2025 年 3 月 24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程志远中医诊所医疗广告 申请的审查意见

兵团卫健委：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委经过审查程志远中医诊所申请医疗广告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规定。



八师石河子市卫健委
2025年3月28日